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人事〔2023〕83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 职称自主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职称自主评审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12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河南农业大学职称自主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职称评价制度改革，优化和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激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规范、完善、创新、提升”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创新人才评价方式，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机制。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坚持客观公正，激励竞争，注重对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充分发挥职称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高层次人才快速成长，更好服务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三条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依据《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科研人员依据《河南农业大学农业科学研究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图书资料、中小学、档案、工程、会计、审计、经济、统计、翻译、卫生、新闻、出版、农业等系列依据河南省现行有关文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称办”)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学校职称材料复核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材料复核小组。组长由人事处处长兼任，成员由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

担任。

第六条 学校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及农业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教师（实验人员）以及农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不少于 17 人。评审委员由聘任满 3 年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委员组成在考虑学科均衡的前提下，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根据情况从校外聘请若干高水平专家参加。

教师（实验人员）以及农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9 人，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不少于 13 人。评审委员由聘任满 3 年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七条 学校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

学校成立教师（实验人员）以及教辅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45 人，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不少于 30 人。评审委员由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教辅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1 人，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不少于 14 人。评审委员由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第八条 学校高级职称分类考核小组

学校根据教师类型、职称系列和申报情况，设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实验系列、综合系列等 4 个考核小组。

第九条 各单位（系列）职称考核推荐小组（以下简称“考核推荐小组”）

考核推荐小组由各单位自行组建，成员由 9 人及以上人数组成，以具备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专家为主，具有党政领导职务成员按一定比例抽取（不超过 3 人）。考核推荐小组每年调整 1 次，调整范围须在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名单报校职称办备案。

根据职称系列和申报情况，分为以下 9 个小组：

（一）由各学院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

（二）由学生处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高校教师系列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原德育专业，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任教师）和就业指导专业申报人员；

（三）由教务处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实验系列申报人员；

（四）由人事处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综合系列（会计、审计、经济、统计、翻译、档案、卫生、新闻、出版等）申报人员；

（五）由科技处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农业科研系列和农业系列申报人员；

(六)由基建处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工程系列申报人员；

(七)由图书馆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图书资料系列申报人员；

(八)由附属中学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考核推荐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人员；

(九)由教务处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对教学特别优秀、选择教学为主型的教师申报考核认定副教授人员进行考核推荐。

第四章 推荐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校职称自主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和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开展，坚持“政策公开、计划公开、办法公开、材料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原则，并接受监督，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和未来3年评审计划，在保重点、保质量、预留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并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推荐评审工作。

(一) 动员、布置

召开全校职称工作动员会，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年度职称工作。

(二) 报名、审核

1. 报名。申报人员在熟悉政策、条件、程序的基础上，结合

从事的系列和专业，向所属用人单位自愿申报，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用人单位党组织要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情况进行考核并作出书面评价，并将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考核推荐小组。

2. 审核。考核推荐小组牵头单位组织申报人员在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个人信息，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和系统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其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以及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符合情况进行审核。各考核推荐小组指定 1-2 名以上工作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的同志，负责接收、审验、整理、上报评审材料，保证上传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的材料清晰、与原件一致，《评审简表》填写规范、填写信息与提交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信息一致。

（三）材料复核

学校职称材料复核小组成员单位对考核推荐小组推荐人员业绩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复核。

（四）资格复核

校职称办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审查，确认各考核推荐小组有效申报人数。

（五）代表性成果评价

学校对高校教师（实验人员）、农业科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以匿名形式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价。代表

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论文和著作、重要获奖、发明专利和品种、主持或参与课题和项目、参与社会服务等能代表个人学术成就和贡献的作品、成果，每人限提交 3 项。专家评价的 3 个结果中，2 个及以上为“不同意”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六）基层推荐

各考核推荐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职称政策及评审条件及《河南农业大学各单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小组工作规则(试行)》，在学校下达的指标内进行推荐，确定被推荐人员名单和推荐排序。

基层推荐期间，各考核推荐小组要将申报人提供的所有参评材料统一公开展示，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申报人上报的业绩成果材料均需加盖各考核推荐小组所在单位公章，证明展示材料的真实性。未经展示的材料，不得上报。在展示材料的基础上，各考核推荐小组应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组织申报人员在本单位（系列）教职工大会上公开述职，组织教职工进行民主评议。

（七）公开展示

学校将通过基层推荐的高级职称《评审简表》在人事处网站上进行公开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材料一经公示，任何推荐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改动。

（八）分类考核

学校高级职称分类考核小组按照《河南农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类考核小组工作规则（修订）》进行考核。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分类考核。分类考核小组根据各考核推荐小组意见、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及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评价并排序。

（九）高级职称推荐

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以及教辅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各考核推荐小组、分类考核小组意见及学校分配的指标年度评审计划，对申报人员进行集中评议和差额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将评审材料报送相应评委会参加评审。通过推荐的教辅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由学校统一委托河南省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

教师（实验人员）以及教辅系列中级职称推荐权下放至各考核推荐小组，教辅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由学校统一委托河南省相应评委会评审。

推荐结果向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汇报。推荐结果在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3天。

（十）自主评审

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农业科研系列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省职改办备案的年度评审计划内，开展评审工作。高级自主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组，负责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进行讲课答辩，并向评委会做出推荐。评审结果向校

长办公会、校党委会汇报。

(十一) 公示

评审结果在人事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二) 备案、发证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发放职称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聘任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校职称办对各考核推荐小组的评审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职称评审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校职称办会同学校职称材料复核小组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教师正高级职称突出业绩认定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服务处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突出业绩认定办法》进行，并择优向校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推荐委员会对业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农大人事〔2019〕26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